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促进持续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 2020 年 2 月 20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 3 月 9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拟向夏军、陈丽君、黎明、朱双全、刘艳辉、钱正玉、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荣耀创投”)、珠海市光远创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创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融泰创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创富”)、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周雅仙等 11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本次发行特定对象调整为夏军、黎明和荣耀创投共 3 名特定对象,陈丽君、朱双全、刘艳辉、钱正玉、珠海创富、宁波创富、融捷投资、周雅仙等 8 名特定对象不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相应调整了拟发行股份总数、认购金额及募集资金总额。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情况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后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夏军、陈丽君、黎明、朱双全、刘艳辉、钱正玉、荣耀创投、珠海创富、宁波创富、融捷投资、周雅仙。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夏军、黎明和荣耀创投。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3.7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 1、分红派息： $P_1=P_0-D$
-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 $P_1=P_0/(1+N)$
- 3、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红派息金额为 D ，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4.0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 1、分红派息： $P_1=P_0-D$
-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 $P_1=P_0/(1+N)$
- 3、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红派息金额为 D ，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

（五）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85,135,130 股（含 185,135,130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429,281,120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特定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夏军	48,648,648	18,000.00
2	陈丽君	27,027,027	10,000.00
3	黎明	13,513,513	5,000.00
4	朱双全	13,513,513	5,000.00
5	刘艳辉	13,513,513	5,000.00
6	钱正玉	13,513,513	5,000.00
7	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13,513	5,000.00
8	珠海市光远创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513,513	5,000.00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融泰创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13,513	5,000.00

10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459,459	3,500.00
11	周雅仙	5,405,405	2,000.00
合计		185,135,130	68,500.00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6,699,265 股（含 146,699,265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429,281,120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特定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夏军	97,799,511	40,000.00
2	黎明	24,449,877	10,000.00
3	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49,877	10,000.00
合计		146,699,265	60,000.00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即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七）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8,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其中，30,000.00 万元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其中，30,000.00 万元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二、本次方案修订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发行对象、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进行了修订。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